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1-056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于2021年11月27日10时起至2021年11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Ocean Garden")持有的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通B股109,209,525股股票进行重新拍卖。该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8.38%,占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100%。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重新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于2021年11月28日在淘宝网查询,上述股份拍卖事项网拍阶段已结束,上述股份由"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竞得。

● 本次司法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次,经查询公开工商信息,竞得方"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平湖市,为境内法人,根据相关规定,不具备直接承接并持有B股的主体资格。另外,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5)沪高民五(商)终字第S9号】,竞得人"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也是此次短线交易收益案件的被申请执行人。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收到上海一中院《执行裁定书》【(2019)沪01执510号之二】并在淘宝网(www.taobao.com)查询核实,上海一中院于2021年11月27日10时起至2021年11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上对Ocean Garden持有的公司流通B股109,209,525股股票进行重新拍卖。该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8.38%,占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100%。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详见公告编号:临2021-032、临2021-038、临2021-048)。公司于2021年11月28日在淘宝网(www.taobao.com)查询,上述股份拍卖事项网拍阶段已结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主要内容

1、处置单位:上海一中院

2、标的信息:

序号	标的物名称	网拍开始时间	网拍结束时间	成交价格(元)	竞得人
1	被执行人Ocean Garden名下的B股证券账户内的海创B股(900955)共计109,209,525股	2021/11/27 10:00:00	2021/11/28 11:10:40	113,510,138.06	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网络拍卖竞价结果

用户姓名: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R4299于2021/11/28 11:10:40在上海一中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Ocean Garden名下的B股证券账户内的海创B股(900955)共计109,209,525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13,510,138.06**(壹亿壹仟叁佰伍拾壹万零壹佰叁拾捌元陆分)。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上海一中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本次司法拍卖竞争的原因说明

公司前股东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管")起诉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山国旅")、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Resort Property")、Ocean Garden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追讨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5)沪高民五(商)终字第S9号】,判令九龙山国旅向公司归还短线交易收益84,436,801.34元人民币;Resort Property向公司归还短线交易收益19,157,936.40美元;Ocean Garden向公司归还短线交易收益2,717,559.75美元。以下统称"短线交易收益案件"。

上述判决生效后,九龙山国旅、Resort Property、Ocean Garden未在期限内分别支付应归还的短线交易收益,海航资管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强制执行。上海一中院出具了《财产控制情况告知书》,冻结Ocean Garden名下的证券账户,即Ocean Garden持有公司B股股份账户,冻结期限3年,自2019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5日;查封李勤夫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388号217、218、219、220幢的房产,查封期限为3年,自2019年6月12日至2022年6月11日(详见公告编号:临2019-026、临2019-057、临2019-069、临2020-016)。现对上述司法冻结股份启动司法处置程序。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处置股票所得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可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流动性,该处置所得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2、Ocean Garden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司法拍卖事项网拍阶段已结束,后续可能将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次,经查询公开工商信息,竞得方"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平湖市,为境内法人,根据相关规定,不具备直接承接并持有B股的主体资格。另外,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5)沪高民五(商)终字第S9号】,竞得人"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也是此次短线交易收益案件的被申请执行人。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PT BASF INDONESIA签订产品供应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涉及的产品数量由双方依据产品的药效、市场运营渠道以及市场预期等因素综合测算,为非约束性预测数量,实际数量以未来实际签订的具体购销订单/合同或有关书面文件为准。

2、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经济形势改变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公司如未能按协议约定完成产品交付将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后续协议履行及具体供货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协议的签订及履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协议的签订,标志着PT BASF INDONESIA对公司产品的质量、药效及生产供应能力的认可,是公司以创制农药噻唑锌为核心的制剂海外营销业务战略布局的良好开端,对未来公司产品的海外市场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具有积极的影响。

4、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1、近日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PT BASF INDONESIA(巴斯夫印度尼西亚公司,以下简称"巴斯夫印尼")签订了《产品供应协议》,约定自确定供应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首次采购后5年内(2021年至2026年),巴斯夫印尼向公司采购农业用药Besun Elite(300g/l噻唑锌悬浮剂),协议期限内采购数量(非约束性预测量)为298.00千升(折合约357.60吨)。

2、本次签订的《产品供应协议》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PT BASF INDONESIA(巴斯夫印度尼西亚公司)

2、注册地址:DBS Bank Tower 27th Floor, Ciputra Word 1, Jl.Prof.Dr.Satrio Kav.3-5, Jakarta, Indonesia

3、法定代表人:Agus Ciputra、Herlin

4、履约能力分析:巴斯夫印尼为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 SE)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力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 SE)总部位于德国,是一家大型国际化工公司,产品范围涵盖化学品、材料、工业解决方案、表面处理技术、营养与护理以及农业解决方案,在欧洲、亚洲、南北美洲等39个国家设有350多个分厂和公司,并与170多个国家的客户商务往来。(资料来源:https://www.basf.com)

5、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巴斯夫印尼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买方:PT BASF INDONESIA(巴斯夫印度尼西亚公司,简称"巴斯夫印尼")

卖方: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标的:噻唑锌(300g/l噻唑锌悬浮剂)

3、协议内容:

协议生效后,在协议有效期内(自确定供应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首次采购后5年)就卖方生产的噻唑锌(300g/l噻唑锌悬浮剂)进行购销合作,供应方式包括直接供应或间接供应。具体供货主体、购货主体、产品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购销订单/合同或有关书面文件为准。

(1)各方权利义务:

1)在下列情况发生时,任何一方可在通知另一方后终止本协议:

(a)另一方未能在收到违约通知后三十天内进行纠正,或未能达到通知方合理满意的程度;

(b)另一方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

(c)在至少六十天内,不可避免的情况阻止或严重损害了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2)卖方应确保所提供给买方的产品符合行业质量标准及买方订单上标注的质量标准。卖方需承担产品样品及所需证书的费用。

3)买方可以至少提前九十天通知卖方,无故终止本协议。如果本协议终止后存在未完成的订单,则本协议在这些订单履行之前一直有效。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受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管辖。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将以谈判调解为主,调解不成功才提起诉讼。如果发生诉讼,双方同意交由印度尼西亚国家仲裁委员会(BANI)裁决。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噻唑锌是公司创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产品,是新一代高效、低毒杀菌剂,主要用于水稻及柑橘、茄果等经济作物。本次供货协议的签订,标志着PT BASF INDONESIA对公司产品的质量、药效及生产供应能力的认可,是公司以创制农药噻唑锌为核心的制剂海外营销业务战略布局的良好开端,对未来公司产品的海外市场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具有积极的影响。

公司仍将与其他重要客户保持紧密合作。本次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该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涉及的产品数量由双方依据产品的药效、市场运营渠道以及市场预期等因素综合测算,为非约束性预测数量,实际数量以未来实际签订的具体购销订单/合同或有关书面文件为准。

2、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经济形势改变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公司如未能按协议约定完成产品交付将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本次协议的签订及履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且后续协议履行及具体供货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产品供应协议》、《非约束性供给协议》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13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以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1、概述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95.24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11,170万元。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股东银河集团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尽快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股东银河集团承诺将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目前公司股东银河集团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截至目前,尚无实质性举措。

(1)关于资金占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95.24万元。

(2)关于违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余额为11,170万元。

公司将持续排查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并督促股东银河集团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以及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

1、概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天成控股2020年由于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天成控股借用其他单位账户进行资金收付,全年账户借方发生额40,257,238.72元、贷方发生额39,987,860.10元,上述事项构成重大内控缺陷。

(2)天成控股及子公司2020年度产生多笔诉讼,天成控股未能及时发现及处理部分案件起诉金额与公司账面金额的差异。上述事项构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影响了财务报表中存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等相关科目的列报认定,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因受诉讼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积极应诉,通过处置公司部分资产解决部分债务;后续公司拟继续处置部分可变现资产偿还债务,减轻诉讼及债务压力;另外,持续督促股东银河集团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进一步缓解公司诉讼及债务压力,逐步解除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产生多笔诉讼,公司发现部分案件起诉金额与账面金额存在差异的情况。对此,公司将加强及子公司各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法务部与财务部门之间的沟通和信息传导,加强各部门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完善相关信息传递制度,形成切实有效的信息传递及披露机制,确保诉讼等相关金额与财务账面金额一致。

(3)进一步强化全员学习,提高法律及风险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降低制度流程的运行风险,使内部控制真正为公司发展提供监督保障作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4、13.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0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配偶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薛荣刚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获悉薛荣刚先生的配偶邵娜女士分别于2021年11月11日及2021年11月15日买卖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邵娜女士的证券账户交易记录,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1年11月11日	买入	400	21.210	8,484.00
2021年11月15日	卖出	400	29.600	11,840.00

上述交易产生收益为3,356元(计算方法:卖出成交价格*卖出股份-买入成交价格*买入股份=29.600元/股*400股-21.210元/股*400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邵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薛荣刚先生及配偶邵娜女士亦积极配合、诚意整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邵娜女士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3,356元上交公司。

2、本次交易系邵娜女士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薛荣刚先生对该交易并不知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薛荣刚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薛荣刚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本次违规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薛荣刚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2、公司回收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7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上海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上海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上海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上海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姆倍")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已成为上海艾姆倍的控股股东,持有上海艾姆倍65%股权。

上海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上海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P64L67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李树成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6)成立日期:2021年3月4日

(7)营业期限:2021年3月4日至2041年3月3日

(8)住所:上海市奉贤区肖湾路511号2幢3层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系统、信息系统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线、电缆经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池、新能源原动设备、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新能源汽车电附件、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机动车充电、充电桩;(以下限分支机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已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变更后的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尤控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	28.7%
2	郑芳	5.00	3.5%
3	张彬	4.00	2.8%
4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92.86	65%
合计		142.86	100%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1-115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85,126,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1%。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当代科技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85,967,39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9.56%,占公司总股本的23.63%。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当代科技
本次解质股份(股)	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6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
解质时间	2021年11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485,126,309
持股比例(%)	29.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70,967,3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72

当代科技于2021年11月26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详细情况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当代科技	是	15,000,000	否	否	2021年11月2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09	0.92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
当代科技	485,126,309	29.71	373,967,393	385,967,393	79.56	23.63	57,500,000	0	31,547,195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当代科技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0,674,22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2%,对应融资余额为99,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3,387,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9.5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78%,对应融资余额185,080万元。当代科技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目前当代科技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止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风险应对措施

当代科技质押股权是为融资提供担保,暂未发现到期资金偿还能力方面存在重大风险。当代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当代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1-063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1中文天地SCP001,债券代码:012100748,发行总额13亿元人民币,期限270天,发行利率为3.00%,兑付日期为2021年1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为"临2021-006"《中文传媒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共计人民币1,328,849,315.07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1—035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马郭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马郭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马郭亮先生不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马郭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郭亮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马郭亮先生辞职后,将由公司董事长杨作祥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一任总经理,公司将尽快完成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马郭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及董事会对马郭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89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裕阳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对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法定代表人:姚发祥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张金玉

除法定代表人变更外,哈尔滨裕阳进出口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备查资料

1、哈尔滨裕阳进出口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6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博益宁(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基本信息

1、颈椎前路钉板固定系统注册证基本信息

注册人名称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颈椎前路钉板固定系统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 20213130792
注册证有效期	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分类	第三类医疗器械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由颈椎前路固定板和螺钉组成,非灭菌包装和灭菌包装,灭菌有效期为 5 年。
预期用途	适用于颈椎前路内固定。

2、颈椎后路内固定系统注册证基本信息

注册人名称	博益宁(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颈椎后路内固定系统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 20213130810
注册证有效期	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分类	第三类医疗器械
结构及组成	颈椎后路内固定系统由矫形钉、螺母、连接棒、侧方连接器、椎板钩、枕颈融合块、枕颈固定钉、横连钩、横连杆、横连器组成。非灭菌和灭菌包装,灭菌包装为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为 5 年。
预期用途	适用于枕骨-C7 节段后路的内固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一步拓展脊柱产品线业务,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0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股份")通过对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杉金")增资的方式取得苏州杉金70%股权,并通过苏州杉金间接购买LG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LCD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70%的权益(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

公司已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30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7月1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了《杉杉股份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补充协议及附属协议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中国大陆交割已于2021年2月1日0时(中国标准时间,东八区)发生。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上市公司重组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60天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根据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台湾乐金LCD偏光片业务的交割工作持续推进中。

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1-082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徐方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方根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徐方根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徐方根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徐方根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徐方根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1-048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何大安的书面